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询（报）价单（第二次）

项目名称：暖通中心东区配套区能源站制冷机组维修项目				编号：动力 2024-48					
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									
☒ 信息发布									
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									
1.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以下资质之一（提供的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2.1 有效期内的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A 类Ⅲ级及以上资质；2.2 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工人须至少 2 人持有有效的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至少 2 人持有有效的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可一人持有多证，以上特种作业操作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询价日：2024 年 4 月 2 日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6: 00					
工期（服务期）要求：订单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要求：1 年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1	暖通中心东区配套区能源站制冷机组维修项目	1. 对暖通中心东区配套区能源站 3 号开利离心式制冷机组（机组型号：19XR7P704V5LGH52）中心通讯板（型号：CEPL130）进行更换，并调试运行。 2. 中心通讯板需提供原厂零件证明并加盖厂家鲜章。	项	1					1. 本项目需现场踏勘，一经报价，均视为已踏勘现场。

表-DL-XJ

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付款方式： 1. 项目通过验收，支付项目总报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等支付。 2.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注： 1. 请在询（报）价单上加盖单位公章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当面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 2.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 若存在以下情况，视为无效报价： 3.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并拒绝其报价文件； 3.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3.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20000 元，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询价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联系人： <u>雷老师</u> :联系电话：023-67153569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 制		

